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 11 月 26 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3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的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5:00-2014 年 12 月 1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牛俊杰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20,288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5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

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名，代表股份数 119,794,3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数 494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79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119,794,352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485,420 股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6,279,772.00 股同意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陈志伟律师、罗亮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